



#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0**

第四期

# 目 录

## 【政府、政府办文件】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的通知（滕政发〔2020〕8号） ..... 1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市医养健康中心暨市中心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滕政发〔2020〕9号）..... 17
- 3、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滕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分配领导小组的通知（滕政办发〔2020〕6号） ..... 21
- 4、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滕州市盛泉路区域改造建设工程指挥部的通知（滕政办发〔2020〕7号） ..... 23
- 5、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行政诉讼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通知（滕政办发〔2020〕号）..... 25
- 6、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城区农贸市场建设改造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滕政办发〔2020〕10号）..... 30
- 7、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市政府常务会议 2020 年度学法计划的通知（滕政办发〔2020〕12号） ..... 36

**【人事任免】**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贾福军等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0〕7号） .....40

TZDR—2020—001—001

滕政发〔2020〕8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已经第18届5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日

### 滕州市排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排水管理，保障排水设施完好和安全

运行，防治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排水和排水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以及对上述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农业生产排水、工业废水处理以及河道防洪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本市排水工作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建管并重、雨污分流、保障安全、综合利用、城乡统筹的原则。

**第四条** 市城乡水务局作为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排水活动的监督管理，统筹组

织排水设施规划、建设、运行和维护。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排水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鼓励采取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鼓励开展排水和污水处理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雨水的资源化利用，提高排水和污水处理能力。

**第六条**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排水工作的宣传，普及排水知识，提高全社会科学、安全排水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使用公共排水设施的权利和保护公共排水设施的义务，

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制止、检举和控告。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镇街和经济开发区、高铁新区编制排水专项规划，明确排水标准、排水量和排水模式，排水设施规模、布局和建设时序，污水、污泥处理和利用，雨水收集利用，内涝防治措施等内容，报市政府批准。

排水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防洪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生态环境规划，与辖区开发建设、道路、绿地、管廊（网）、水系以及内涝防治等相关专

项规划相衔接，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八条** 经批准的排水专项规划是本市排水设施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排水专项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报请批准。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排水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市政府报告。

**第九条** 公共排水设施用地由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排水专项规划划定。

经规划确定的公共排水设施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十条**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排水专项规划和防洪

排涝、改善水环境的要求，组织编制公共排水设施年度建设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水设施应当按照排水专项规划、基本建设程序、排水技术标准和规范等要求依法设计、施工、监理。

排水设施建设所用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设计要求，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用和淘汰产品。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排水专项规划的要求，配套建设或者改造排水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配套建设或者改造排水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

程中涉及公共排水设施的，或因工程需要与公共排水设施相连接的，市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规划方案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初步设计审查时，应当征求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施方案是否符合排水专项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专门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截流管道入河排水口底标高低于河道常水位的，应当设置防止倒灌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的大中型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

**第十三条** 镇（街）应当

加强辖区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逐步实现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靠近城镇公共排水管网的农村(城乡结合部),其排放污水应当就近接入城镇公共排水管网。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等给予指导。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水设施应当按照排水专项规划建设雨水、污水分流排放设施。

已经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区域,禁止将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相互混接、合流排放,禁止将污水管道直接接入河道。

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区域,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有关改造计划,组织开展雨水、污水分流改造,

并对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督促。

暂不具备雨水、污水设施分流改造条件的区域,推广合流制智能截流分流技术,提高污水收集处置率。

**第十五条**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排水专项规划,确定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设施建设和改造。

新开发建设的区域,应当按照排水专项规划确定的建设时序,统筹安排排水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未建或者已建但未达到有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年度改造计划进行改造,提高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第十六条** 市排水行政主



管部门应当坚持因地制宜、标本兼治的原则，指导和完善居民住宅区、企业厂区等非公共区域的排水设施改造计划，逐步实现本市区域内雨污分流的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医院、住宅小区等积极推广合同用水模式和中水回用技术，大力实施雨水收集设施改造整治，节约用水，减少源头排放。

**第十七条** 大力推行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广场、绿地以及规划用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项目工程应当根据工程性质、建设内容和客观条件，因地制宜设置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增强绿地、砂石地面、可渗透路面对雨水的吸纳、缓释能力，削减雨水径流，提高城镇内涝防治能力。

**第十八条** 整合现有涉水

管理信息系统，开展降水动态监测，建立城乡水务、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和生态环境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九条** 建设排水管网应当在覆土前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竣工测量，测量资料应当及时汇交管线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地下管线电子档案。

排水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规划核实、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竣工图纸、检验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竣工验收备案资料报送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将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报送城市建设档案机构归档。

排水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公共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排水主管部门组织向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办理移交。

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的约定对设施进行维护运营，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维护运营信息，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 第三章 排水和污水处理

**第二十一条** 排水设施覆盖范围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排水设施。在雨水和污水

分流地区，不得将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混接，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二十二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向行政许可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称排水许可证）后，方可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影响排水设施安全运行和水质的事项进行审查监管。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办理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办理。

排水许可证不得出租、出借、转让。

**第二十三条** 排水户应当

按照排水许可证规定的排水种类、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预先处理。

在汛期或者发生特殊情况时，排水户应当服从防汛指挥机构和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排水量、排水时间的统一调度。

**第二十四条** 餐饮、汽车清洗、建设工程施工等产生油脂或者泥砂等影响水质的排水户，应当配建油水分离装置、沉淀池等预处理设施，并保持设施正常运行。

鼓励建设工程施工临时排水综合利用，多余部分经处理达到外排标准的，按照排水主管部门指定的区域就近排入附近水体，禁止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第二十五条** 自建排水设施接入公共排水管网的，应当符合排水专项规划要求及排水技术标准和规范。

自建排水设施接入公共排水管网设计方案经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后方可建设，服从排水主管部门调度和监管。

**第二十六条**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防汛指挥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城市内涝风险评估、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成立排水和防汛工作专班，加强城市低洼区域等易涝点的治理，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增强内涝防治能力，提高内涝防治水平。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降雨规律和暴雨内涝风险情况，结合气象、水文资

料,建立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开展重点部位雨量和积水深度监测,完善预警信息显示设施,并在汛期之前对公共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

**第二十七条** 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应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以及污泥的处理、处置。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情况;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定期公开污水处理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出水主要指标和设施运营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推进排水管理信息化建设,完善现有管网信息

系统,建设信息化管理工作平台,力争实现统一的排水设施“一库(数据库),一图(GIS图),一平台(监管平台)”系统建设;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系,实现信息共享,建立互通机制;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要按照技术标准和水质要求设置在线监测设备,实现对非法排放、超标排放的快速定位、溯源和远程控制;重点排水户的排水管道接驳和排放污水实行在线实时监测及闸门自动控制。

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在排水管网、泵站、污水处理设施的节点位置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确保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应当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

运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定期向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位水质水量、泥质泥量、运营成本等相关信息；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水量、泥质泥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不达标的，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第三十条** 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止或者减少污水的处理。因设备故障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需

要停运抢修或者减少污水的处理，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于二十四小时内向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排水设施抢修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不得阻挠。

**第三十一条** 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及对排水管网、泵站清理、排水干渠清淤的污泥制定分类处理处置方案，对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在本市行政区域外处理处置污泥的，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报告后，应当告知污泥处理处置所在地的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行政主管

部门。

排水管网、泵站清理和排水干渠清淤产生的污泥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进行集中安全处置。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污泥处理处置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等方式安全处理处置。

**第三十二条** 鼓励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单位和个人使用再生水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削减其正常用水计划。

再生水实行有偿使用，鼓励成立再生水经营企业。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资源、水环境状况以及再生水利用需求，合理确定再生

水利用规模，制定本市促进再生水利用的鼓励和保障措施。

## 第四章 设施维护和保护

**第三十三条** 排水设施维护责任主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公共排水设施的维护，由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的维护运营单位负责；公共排水设施未依法办理移交手续的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单位因撤销、注销等原因终止的，由原建设单位的主管部门确定维护单位；

（二）单位和个人自建排水设施的维护，由产权单位或者个人负责；

（三）产权不明、跨区域或者难以确定责任主体的排水设施的维护，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确定维护责任主体。

**第三十四条** 排水设施维护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好下列职责:

(一)对排水设施进行日常巡查,每年汛期之前进行全面检修,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二)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排水设施进行维护,保证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

(三)定期清淤,清理排水干渠内的垃圾,保持排水设施清洁通畅;

(四)排水设施发生积水、泵站故障、管道破裂的,应当及时抢修,并在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同时报告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五)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五条** 城镇排水主

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公共排水设施的保护范围为:

(一)直径六百毫米以上(含六百毫米)的排水管道和污水输送干线管道两侧各五米以内的区域;

(二)直径六百毫米以下的排水管道两侧各一米以内的区域;

(三)窨井、泵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雨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规划红线内的区域;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共排水设施设置保护标识。

**第三十六条** 在公共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

土等可能影响排水设施安全活动的,施工单位应当向市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并与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排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排水设施或者河道流经单位内部的,流经单位应当配合河道维护单位做好维护工作。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排水设施的行为:

(一)损毁、盗窃排水设施;

(二)违法堵塞、占压、穿凿、拆卸、移动排水设施;

(三)向排水设施倾倒泥浆、垃圾、油脂、渣土等废弃物;

(四)向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

(五)擅自向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六)覆盖排水河道、擅自填河造地;

(七)违法利用排水河道从事养殖、餐饮等经营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损害或危及排水设施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电力、通信、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保障工作,在汛期应当优先满足防汛排水对电力、通信、交通运输的要求。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市排水行政主



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排水监督管理职责：

（一）建立健全排水设施管理和维护运营制度；

（二）组织编制年度公共排水设施建设和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做好建设项目排水设施设计方案的审查和自建排水设施接入公共排水管网的指导和监督；指导和监督排水设施建设、排水户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

（四）对排入排水设施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管控，建立监测档案；

（五）对排水设施的安全保护、运行情况、工程建设和维修质量、污水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受理有关排水管理工作的投诉，及时调处纠纷，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七）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一条** 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履行排水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二条**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的日常监管评价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对公共排水设施运行情况、污水处理的工艺、成本核算、设施维护、污泥处理处置等进行全过程监管，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向生态

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拥有的水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相关监测数据共享。

**第四十四条**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建立社会信用惩戒机制，对违法排放、损毁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五条**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二）要求出示排水许可证等有效证件；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四）要求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四十六条**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编制排水管理应急预案，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以及城市排涝所必需的物资。

排水设施维护责任主体应当制定排水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表述的相关违法行为，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办法》《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排水，是指向排水设施排放雨水、污水，以及接纳、输送、处理、再生利用雨水、污水的行为；

（二）排水设施，是指排放、接纳、输送、处理污水和

雨水的设施，包括排水河道、管道、窨井、沟渠、泵站、水闸等附属设施，排水设施分为公共排水设施和自建排水设施；

（三）公共排水设施，是指政府投资或者参与建设的供公众使用的排水设施；

（四）自建排水设施，是指产权人自行投资建设用于本单位或者个人专用的排水设施。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4月1日。

滕政发〔2020〕9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市医养健康中心暨市中心人民医院 新院区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推进市医养健康  
中心暨市中心人民医院新院  
区项目建设，经研究，决定成  
立市医养健康中心暨市中心  
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建设工  
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  
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马宏伟 市委副  
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王次青 市政府  
副市长

**成 员：**杨 琼 市中心  
人民医院院长

董鸿洋 市政府办公室  
主任

梁兴启 市委办公室副  
主任、市信访局局长

刘 建 市委市政府督  
办中心主任

翟传虎 市发展和改革  
局局长

朱光耀	市民政局局长	朱秋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姜广涛	市财政局局长	赵忠宇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局长
宋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卢光智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马兆鹏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史孝峰	市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王怀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吕成钊	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任
魏超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培安	市房地产开发事务中心主任
李长瑞	市城乡水务局局长	时均浩	市重点项目办公室主任
刘书巨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刘威	市气象局局长
孟祥磊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贾长龙	市地震监测中心主任
王慎平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卞俊善	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部主任
张志强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徐美湖	市公安局副局长
孙勇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马金安	北辛街道党工

委书记

梁 刚 北辛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资金保障组、工程建设组、征收清表组四个工作推进小组。具体职责如下：

### 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杨 琼 孟祥磊

成 员：翟传虎 时均浩 李传章

**工作职责：**负责项目建设推进的综合协调；负责国家、省市重大政策的申报争取；负责项目对外信息的统一发布；负责外来洽谈的统一接洽；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 2. 资金保障组

组 长：张志强  
成 员：姜广涛 史孝峰 赵守玉

**工作职责：**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运作、筹集；负责项目现代资本运筹方案的论证、洽谈、制订；负责与金融部门的对接；负责项目债券发行工作的对接、争取；负责与央企、大型国企的对接；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 3. 工程建设组

组 长：王怀文  
成 员：马兆鹏 吕成钊 李传章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项目用地工作；负责项目建设规划、图纸审查等基础性工作；负责应急施工队伍的组织；负责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牵头组织；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 4. 征收清表组

组 长：马金安  
成 员：李培永 徐美

湖 张兆宏 徐明新 马培  
安 梁 刚 胡旭光

**工作职责:**负责地面附属物的清理清表;负责地面房屋的征收;负责项目区域的拆迁工作;负责做好群众工作;负责项目建设环境的保障;负责

不良事件的处置,打击干扰项目建设违法行为;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30日

滕政办发〔2020〕6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滕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分配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2020年度  
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工作的组  
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经市  
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滕州市经  
济适用住房分配领导小组。现  
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  
下：

**副组长：**朱光耀 市民  
政局局长  
姜广涛 市财政局局长  
王怀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俞涛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马培安 市房地产开发事务中心主任

**成员：**丁新亚 市委  
政法委副书记  
张伟 市总工会主任

**组长：**康凤霞 市政  
府副市长



科员

宋 歌 市残疾人联合会主任科员

马宗茂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刘加栋 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吕红光 市社会养老保险事务中心主任

谢运启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孙 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曹耀凯 市信访局副局长

张成珂 市税务局副局长

长

王继宁 市房地产开发事务中心副主任

李 东 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王怀文兼任办公室主任，马培安、王继宁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

滕政办发〔2020〕7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滕州市盛泉路区域改造建设工程 指挥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加强对棚户区改  
造区域建设工程的组织领导，  
确保征收搬迁工作平稳顺利  
推进，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  
立滕州市盛泉路区域改造建  
设工程指挥部。现将指挥部成  
员名单公布如下：

**总指挥：**王涛 市委  
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指 挥：**康凤霞 市  
政府副市长  
杜茂广 市政府副市  
长、市公安局局长  
张子玉 市墨子研究中  
心主任

**副指挥：**梁兴启 市  
委办公室副主任、市信访局局  
长  
翟传虎 市发展和改革  
局局长  
鲁开峰 市司法局局长

姜广涛	市财政局局长	邢毅	市自然资源局
宋捷	市人力资源和	副局长、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马兆鹏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局副局长	
局长		吕红光	市社会养老保
王怀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险事务中心主任	
建设局局长		刘庆才	市城市管理局
卢光智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副局长	
局局长		徐进	市财政运行服
吕成钊	市规划编制研	务中心副主任	
究中心主任		闫法信	市规划编制研
马培安	市房地产开发	究中心副主任	
事务中心主任		龙厚智	市房地产开发
张传纲	龙泉街道党工	事务中心副主任	
委书记（常务）		侯钦军	龙泉街道办事
韩兴阔	龙泉街道办事	处副主任	
处主任		王玉峰	龙泉街道人大
<b>成 员：</b>	徐美湖	市	工作室副主任
公安局副局长		陈爱清	市房地产服务
曹耀凯	市信访局副局	中心主任助理	
长			
赵进项	市司法局副局		
长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

滕政办发〔2020〕9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行政诉讼和行政机关 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  
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  
问题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诉讼法》《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  
诉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6〕54号）等规定要求，  
为做好行政诉讼和行政机关  
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切实提

高行政诉讼案件胜诉率和负  
责人出庭应诉率，现就进一步  
做好全市行政诉讼和行政机  
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通知  
如下：

### 一、充分认识行政诉讼及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 重要意义

行政诉讼是衡量一个地  
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标  
之一，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和  
胜诉率作为衡量法治水平的  
“晴雨表”，直接体现一个地

区依法行政水平。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也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作出明确规定，行政机关负责人积极出庭应诉，既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的具体体现，也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的一项重要举措。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参加庭审，有利于加强与人民群众的直接沟通，化解行政纠纷，树立司法权威，让行政机关主动接受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增强政府公信力。

从我市情况来看，多数行政机关对行政诉讼工作比较重视，不存在败诉案件，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到位，能够做到“有庭必出”，但少数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中，特别是涉及房屋征收拆迁、信息公开等领域，还存在程序意识不强、执法随意性较大、担当意识较差、证据意识欠缺、履职行为不当等问题，行政应诉中应诉不积极、举证不充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不高、重视不够等问题还比较突出。

## **二、建立健全行政应诉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

**（一）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责任制。**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是以本机关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的第一责

任人，要履行推进本机关出庭应诉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出庭应诉。对不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本地区本部门一年内发生多起行政败诉案件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严重社会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二）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全程参与案件处理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全程参与案件的审理、调解、履行等环节。认真做好庭审前各项准备工作，督促指导工作人员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和相关证据材料；要提前熟悉案情，认真分析产生争议的原因，提出化解矛盾的措施；要学习并掌握行政诉讼相关知识，自觉按照人民法院的通知，按时参加庭审；要严格遵守法庭纪律，尊重对方当事人的诉讼权

利，不得作出妨碍、干扰人民法院司法活动的行为；要依法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和裁定。

（三）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培训指导制度。市司法局要与人民法院密切配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现场观摩行政诉讼案件的庭审；要开展行政审判和行政执法业务研讨与培训活动，促进行政机关负责人提高应诉技能，改进行政执法工作，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要及时指导督促被诉行政机关做好应诉工作，对以市政府为被告的案件，相关部门、镇街要积极主动配合市司法局提供相关情况和证据依据，主要负责人要积极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确需开庭的按要求派员参加

庭审，共同做好行政应诉工作。

(四)建立行政诉讼案件审理过程反馈制度。行政机关收到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和裁判文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答辩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情况或判决书、裁定书等相关文书扫描件报市司法局备案（邮箱：tzsf5888036@zz.shandong.cn）。市司法局根据备案材料，及时做好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指导和统计分析工作。

(五)健全“诉调衔接、多调联动”的调解制度。围绕“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要求，积极发挥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作用，对矛盾纠纷分流引导，由特邀和解

员提出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建议，对调解不成的转入登记立案程序；对涉及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建设等需要提前介入协调和解的，通过多方联动，协同化解矛盾纠纷；依托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各自优势，做到互联互通，融会贯通，实现调解联动，聚力融合。

### 三、强化行政应诉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镇街要充分认识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对于依法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规范行政行为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庭前调解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注重发挥党政一体法律顾问的作用，建立健

全工作制度，强化工作措施，抓好工作落实。

（二）重视队伍建设。各部门、镇街要加强对行政应诉人员法律知识的培训，注重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法律知识背景的人员充实到行政应诉队伍，并在市司法局完成报备工作，不断提高行政应诉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应诉能力。

（三）加大考核力度。将行政应诉败诉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体系。坚持“有庭必出”，对出现行政应诉败诉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的，在考核中给予扣分；建立健全行政诉讼及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通报制度，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听取出庭应诉工作情况，市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司法局）每个季度对

涉诉部门、镇街行政诉讼及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在全市范围予以通报。

（四）强化责任追究。各部门、镇街主要负责人要履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第一责任人职责。对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出庭应诉、在出庭应诉活动中存在失职行为、未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义务，或对本单位行政败诉案件反映出的问题未进行整改导致因同类问题再次被人民法院判决败诉的，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社会后果和不良影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



滕政办发〔2020〕10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城区农贸市场建设改造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城区农贸市场建设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 滕州市城区农贸市场建设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农贸市场高质量发展，实现城市转型发展、提升城市规划布局，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城区农贸市场“公益性、民生性、便捷性”定位，按照“新建改建一批、规范提升一批、逐步取消一批、优化布局一批”的原则，鼓励企事业单位、社区、村居、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城区农贸市场的新建改建和运营管理，推动我市农贸市场向高标准、智慧型发展，形成“规划布局合理、服务功能完善、长效管理规范、消费安全放心”的市场格局。逐步完善我市“菜篮子”供应网络，着力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二、基本原则

（一）民生优先，便民为要。农贸市场的选址、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全过程，都

要立足便民利民和消费实际需求，始终将方便老百姓放在第一位。

（二）依法依规，符合规划。农贸市场建设要符合规划，确保农贸市场改造、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实施。同时，坚持农贸市场与新区建设和城市改造同步规划、同步配套建设、同步验收。

（三）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要坚持政府主导，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凡是市场化能做的要坚持市场化运作，市场化做不到的，政府承担义务和责任，运用公司化方式运作。要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在资金、政策和资源配置上给予支持和倾斜。

（四）规范经营，适度竞争。优化市场经营主体，支持品牌化、规模化、专业化、公司化经营，鼓励农超对接、直

接配送和“互联网+菜篮子”等发展模式，不断提升市场监督管理水平，增强服务市民多层次需求的能力。切实加强长效管理，提升监管水平，引导差异化经营，提高行业集中化和组织化程度，加强市场经营者诚信体系建设。

（五）尊重历史，具体分析。对于历史原因形成的老旧农贸市场，要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通过规划建设新的农贸市场，让与城市规划不符或冲突的现有农贸市场逐步退出。

### 三、目标计划

（一）总体目标：坚持“统一部署、统一标准、分步实施、各负其责、统一验收”的原则，按照农贸市场建设的相关要求，对城区农贸市场进行建设、规范、提升，努力提高农贸市场达标率，实现农贸市场

价格公示化、监管信息化、经营诚信化和创建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目标，逐步使农贸市场成为布局合理、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管理规范、购物方便、卫生安全、群众满意的购物场所，构筑与我市经济发展、城市建设水平相适应的现代农贸市场体系。

（二）实施范围：滕州市北辛街道、荆河街道、龙泉街道、善南街道辖区范围内。

（三）时间安排：2020年—2022年。

### 四、工作重点

按照“新建改建一批、规范提升一批、逐步取消一批、优化布局一批”的基本思路，对我市城区农贸市场进行建设与改造。

（一）新建改建一批。坚持高起点、高标准，注重科学性、前瞻性，新建改建一批标

准化、现代化的农贸市场。2020—2021年，新建改建市场3处，其中，在**农产品物流中心**，规划建设智慧市场，营业面积7000平方米，2020年底前投入使用；**振兴市场**搬迁至荆河西路与振兴路交界处熙城国际A5区诚园，两层共7000平方米，封闭式经营，2020年6月底前投入运营；**水产粮油市场**按“农+超”模式升级改造，共26000平方米，地上两层地下一层，按新型农贸市场标准建设，2021年底前投入运营。2021—2022年，新建改造市场3处，其中，**荆善南苑市场、安康便民市场**结合棚户区改造和东城区开发纳入新建小区规划，重新建设；**蕃阳市场**迁入原平行路小学，重新建设。

(二) 规范提升一批。鼓励支持**嘉誉商贸城、杏花村干**

**杂海货批发市场、农产品物流中心**进一步加大投资，创新机制制度，完善功能，科学管理，加快提档升级步伐，巩固农产品批发市场在周边地区和全国的主导地位。**府东市场、善国苑便民市场**按照农贸市场建设标准进一步完善设施、改善条件，做好规范提升工作。**奎文市场、杏坛市场、善国商贸城**加大软硬件投资力度，在现在基础上规范提升，待条件成熟后予以拆迁改造或异地搬迁。

(三) 逐步取消一批。结合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按照农超随着小区建、农超围绕社区布的原则，大力发展农产品超市、社区便利店等新型农贸市场，通过农超对接，打造方便快捷的15分钟生活圈。已具备取缔条件**金城便民市场**，2020年底前迁入金源建材市

场 A 楼北侧营业房安置业户。北辛便民菜市场重新选址建设，暂在长途汽车站北侧利用现有厂房过渡。待条件成熟后，逐步取消文庙市场以及杏坛路、北关街、赵王河小区、北辛、土城、双庙、金城、程庄街等 8 处便民市场和其他马路市场，减少人员聚集，缓解交通压力。确须临时保留的便民市场要突出其便民的属性，设定交易时间段，清理固定设施，还路于民。

（四）优化布局一批。重点扶持农产品物流中心、仲家汇科技新零售有限公司等企业，利用三年时间，建设新型智慧农贸市场 20 个、生活连锁超市 20 家。其中，城区四个街道各建一处不少于 2000 平方米的新型农贸市场示范店。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市政府成立城区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副市长樊猛同志任组长，北辛、荆河、龙泉、善南四个街道办事处，市商务与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中心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有关单位要把农贸市场建设改造作为一项“民心工程”“民生工程”列入年度重要工作目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责任，分解任务，落实措施。采取“政府主导，街道负责，部门配合，企业实施”的办法，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务。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齐抓共管，密切配合，共同推进。

（三）加强督导考核。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具体工作由领导小组负责。建立例会制度，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听取阶段性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工作涉及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按照目标任务进度，对城区农贸市场的规范提升工作进行考核，对成效明显的予以表彰；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单位年终评先资格；对未按计划进行规范提升的市场开办单位进行约谈、通报，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确保工作达到预期目的。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本实施方案另行制定《滕州市城区农贸市场验收标准》

《滕州市城区农贸市场工作考核办法》。

（四）强化政策扶持。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对农贸市场的相关扶持及减免政策，积极争取对口上级部门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在水、电、气、暖等方面予以优惠。市财政采取以奖代补、先征后返等形式落实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五）加强舆论宣传。加大对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及时宣传我市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工作取得的成果，发挥示范效应，带动全面发展。不断健全农贸市场社会监督机制，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良好氛围。

滕政办发〔2020〕12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市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 市政府常务会议2020年度学法计划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市政府常务会议2020年度学法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

## 市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

### 一、目录清单

1. 滕州市2020年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承办

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滕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承  
办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滕州市供水中心城市  
供水价格调整(承办单位: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滕州市公办幼儿园收  
费价格调整(承办单位:市教  
育和体育局)

5. 滕州市垃圾处理费征  
收价格调整(承办单位:市综  
合行政执法局)

6. 滕州市全域旅游发展  
规划(承办单位:市文化和旅  
游局)

## 二、工作要求

(一)各承办单位对列入  
目录清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  
项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  
施。

(二)列入目录清单的重  
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落实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  
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  
定等法定程序,未履行重大行  
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  
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  
审议。

(三)决策目录清单实行  
动态管理,根据市政府年度工  
作任务变更等情况,及时调整  
决策目录清单并公布。

# 市政府常务会议 2020 年度学法计划

## 一、总体安排

市政府常务会议 2020  
年度学习法律采取会前学法  
和专题学法讲座两种方式进

行。全年计划安排市政府常务  
会议会前学法 14 次,举办专  
题学法讲座 1 次。

## 二、学法内容



### （一）第一季度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 （二）第二季度

2. 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3. 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 （三）第三季度

4. 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促进条例》（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办法》（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8.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 （四）第四季度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1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领导干部

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责任单位：市审计局）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 三、专题学法

根据全市法治政府建设需要，至少举办一次专题学法讲座。

### 四、相关要求

（一）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各主讲单位密切配合，每次讲法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专题学法讲座由市司法局提请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学习时间 2 小

时。市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新增学法内容。

（二）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常务会议学法工作，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准确理解法律要义，认真准备学法内容，保证学法质量。各系统各领域的其他全市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

（三）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参照本计划，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滕政任〔2020〕7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贾福军等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任命：

贾福军为滕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袁春为滕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葛全振为滕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翟传虎为滕州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主任；

陈杰为滕州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主任常务副主任；

刘儒存为滕州市外国专家局局长；

马兆鹏为滕州市林业和绿化局局长；

刘书巨为滕州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滕州市文物局局长；

孟祥磊为滕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贾福永为滕州市安全生产预警救援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书新为鲍沟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单泉森为柴胡店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段本清为大坞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王 猛为东郭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

安 博为东沙河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单智慧为官桥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党 月为洪绪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王 帅为级索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试

用期一年）；

王旭光为南沙河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程长宝为西岗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吴培营为羊庄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张 伟为北辛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王建喜为荆河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

陈 杰的滕州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职务；

王 猛的东郭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

副主任职务；

张 伟的荆河街道投资  
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袁 沐的北辛街道应急  
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克法的级索镇经济发

展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

副主任职务。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1日